

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合同法律制度十一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31296.htm

三、无效的合同 (一)无效合同的概念 无效合同，就是当事人虽然协商订立，但因其违反法律要求，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合同。无效合同从订立时起，就没有法律约束力，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(二)无效合同的五种情况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以下五种情况合同无效：1.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的。2.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。3.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4.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5.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(三)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。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对其引起的财产后果按以下三种方法处理：1.返还财产。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当事人首先应将其根据该合同约定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当事人，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2.赔偿损失。在返还财产的同时，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，如欺诈或胁迫一方，应赔偿因过错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，则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。3.收归国家所有。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：“当事人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、第三人。”在当事人恶意串通的合同中，当事人存在共同过错，而且是故意的，所以这类合同理应无效，当事人理应受到制裁。对这类合同，如果是损害国家利益的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取得的财

产都应当收缴归入国库。如果是损害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则应将取得的财产返还给集体或者第三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